

中国文化史丛书

文星丽天

—中国散文

奚彤云



沈阳出版社

文星丽天

——中国散文

奚彤云

沈阳出版社出版

中国文化史知识

编辑委员会

主 编

张岱年

执行主编

朱立元

委 员

王振复 李祥年 周振鹤 葛剑雄

朱立元 涌 豪

总策划

石铜钧

责任编辑

封兆才 祝乃杰 葛君 田雪峰

封面设计

曾一中 庆芳

目 录

一、始生如蘖	(1)
二、先秦的史笔和文心	(11)
三、郁郁乎文哉	(24)
四、莫非王臣	(38)
五、无韵之《离骚》	(46)
六、疏狂又何妨	(54)
七、情之所钟，正在我辈	(63)
八、也说韩柳	(72)
九、宋六家的风采	(83)
十、忽逢桃花林.....	(100)
十一、天下文章其出于桐城乎.....	(109)

一、始生如蘖

——巫史之文

在茫茫远古时代，玄天黄地之间活跃着的人类心智成为后代文化溯源者的终极诱惑，尽管许多文化形态的源头若明若暗，难以追寻，人们却总是想方设法，不断溯流而上，以期接近河源。

中国散文蔚为壮观，廓清它的原初形貌亦非易事。据传在所谓的三皇五帝时代就有一批名为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的载籍，但现有的文献资料无法证实这个说法。清代浙江乌程人严可均旁收博取辑成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，其中夏禹以前的几十篇文章，带有明显的传说、伪托痕迹，并不能作为真正的远古散文来看待。目前，能够显现散文萌芽状态的实证材料，当属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的殷商后期甲骨文，以及铸刻在商周铜器上的铭文。

甲骨文是刻写在龟甲、兽骨上的文字，刻辞内容除一小部分记录干支和龟甲收藏情况外，大量为殷商统治者的卜辞。据罗振玉《殷墟书契考释》分析，殷代占卜用龟或兽骨，先凿或钻，然后灼以求兆，所谓的兆就是各种不同的裂纹，卜

师凭神悟，观兆定吉凶，并将卜事记录在兆旁。殷商是中国历史上原始宗教气息最浓厚的时代，它以前的夏代，尊天命，畏敬鬼神而不亲近，之后的周代，尊礼畏敬鬼神而不亲近，之后的周代，尊礼畏敬鬼神而不完全受其震慑，殷人则彻底皈依神灵，事无大小都得请教鬼神，占卜就象吃饭、睡觉，成为人伦日用必行之事。殷墟卜辞涉及贞卜祭祀、告祖献享，田猎渔猎，年岁丰歉，出入吉凶，战争胜负等内容。较完整的卜辞包括占卜日期，主持人姓名，占卜的内容，占卜所预示的吉凶或征兆，应验与否。比如《卜辞通纂》第七三五片：

癸巳卜，觥贞，旬无田？王固曰：乃兹亦有，若偶。甲午，王往遂兕，小臣留车，马殳，取王车，子史亦坠。

这里有了时间的变化、事件的发展，具备了记事的雏型。有的卜辞则突出占卜的内容：

帝其降董？（《卜辞通纂》第三六四）

帝令雨足年，帝令雨弗其足年？（《卜辞通纂》第三六三）

戊午卜，争，水其取兹邑？其为我家祖辛佐王？其家祖乙佐王？（《小屯》乙编第三一六二片）

读这些卜辞能让人体会到担心与愿望相杂的感情色彩。殷墟卜辞文字简单质朴，既不成篇也不成章，较符合人们对散文初始状态的设想。

殷商国君迷信鬼神，专职人神交通的卜师，能左右国家政治，他们受过特殊培养，具备较高思维力，在先秦文献中被称为巫和史。巫史精通文字、音乐、艺术、医药天文历法等各方面知识，西周鬼神地位降落后，他们的政治功能削弱而文化垄断地位依旧。巫史是较早连属文字以为文的人。他

们出于对神意的敬畏，用文字郑重记录各种应验的卜事，巫史不仅关心神的喜好，而且认真地总结国家的政治得失，希望能找出其中的对应关系以指导国君的行动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，所以记录国事，保存旧典也是他们的职责。研究者认为巫、史是有分工的，巫偏重记神事，而史偏重记人事。商周的铜器铭文便是一种史家记事之文。

商周时期，青铜器物上常铸有文字，说明制器的原委，内容常涉及征讨、祭祀和赏赐。现存商代铜器不多，其铭文都相当简略。例如《般作父己觚》：

王徂夷方，无救咸，王商作册般贝，用作父己卣，来册。到了西周，铜器数量大为增加，许多王公贵族也纷纷铸器勒铭。《礼记·祭统》对周器铭文有一个很确切的概括：“夫鼎有铭，铭者，自名也。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。”《康鼎铭》记载周康王受册命之事：

惟三月初吉甲戌，王在康宫，荣伯入右康。王命死司王家，命汝幽黄，簠革，康拜稽首，敢对扬天子丕显休，用作联文考宝尊鼎，子子孙孙，其万年永宝用。

这篇铭文包括受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册命辞、称颂辞及祝愿辞，条理分明，既歌颂了祖先又训诫了子孙，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气。这类文字未经后人修改，完整地保留了商周散文的朴素样式。

除了出土的实证材料外，另有两部流传至今的散文著作——《易经》和《尚书》可被基本判定为巫史文化的直接产物。

《易经》大约产生在商末周初，是一本实用的筮书，也许和卜辞一样同出于巫师之手，不过它用的占卜方法是草蓍。

《易经》分上经三十卦，下经三十四卦。六十四卦是由八卦演化出来的，八卦每卦由三个爻构成，爻有阳爻（—），阴爻（--）两种，六十四卦每卦六爻，均配有解释卦象、爻象的文辞。根据汪宁生《八卦起源》说法：“古代筮法很明显属于数卜法，即用蓍草 49 根一分为二，每各除去四的倍数，视其余数是九、七，还是六、八，决定是阳爻还是阴爻，共卜六次，每卦包括六爻。”也就是说，占筮所得奇数、偶数分别用一画（阳爻）、两画（阴爻）来表示，数分两种而卜三次便有八种可能的排列组合情况，卜六次便有六十四种可能的排列组合情况，用这种方法解释传说纷纭的卦爻象的由来，可能比较接近事实。

从卦爻辞来看，《易经》的卦爻象都有象征性。六十四卦由八卦相重而成，八卦代表自然界中八种基本事物：天、地、山、泽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。这八种自然物可以作为构成世界上其它东西的根源。《易经》的阳爻代表进取、刚强，阴爻代表退守、柔弱，它从自然社会现象中抽出阴阳两种基本范畴，认为万物通过阴阳两势力的交感发生变化，具有交感之象的卦是吉的，反之则为凶卦。比如泰（䷊卦十一），乾（☰）下坤（☷）上，乾纯阳，坤纯阴，阳气上升，阴气下降，发生交流，故其卦辞为“小往大来，吉，亨。”与之相对与否（䷋卦十二），坤下乾上，没有交感，事物没有发展前途，卦辞云：“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。”另外《易经》中贯穿着一个变化发展的观念，认为事物变化必然遵循物极必反的原则。比如乾（☰卦第一），纯阳爻，卦辞为：“元亨，利贞。”然后对从下到上每一爻都有不同的说明，揭示了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：

初九：潜龙，勿用。

九二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

九三：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。厉，无咎。

九四：或跃在渊，无咎。

九五：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

上九：亢龙，有悔。

龙和君子是一种比喻的用法。从下往上数，第一爻，龙潜伏着，说明时机未到，不可轻举妄动；第二爻，龙开始露面，事情稍露吉象；第三爻，事情发展到了关键时刻，当事人需要极其谨慎；第四爻，龙跃入深渊，没有后患；第五爻，龙飞在天上，处于最有利的地位，四、五爻代表着一个直线上升的阶段。最上一爻，物极必反，高处不胜寒的龙有悔恨。可见《易经》虽是一本推测吉凶祸福的巫书，其中已包含了朴素的辩证思想，富有一定的哲学意味。可见由商入周，人的思维能力增强，巫师不再一味依赖神助，他们细致地观察自然和社会现象，得出一些具有规律性的经验，在此基础上进行的预卜，便有了些微的科学依据，比殷商龟卜有所进步。

《易经》卦爻辞虽有类似《诗经》的歌谣，但大部分还是散文。卦爻辞善用直观形象表达各种抽象的道理，语言含蓄，充满情趣。比如履（䷉卦十），以虎为喻：

《履》：履虎尾，不咥人。亨。

六三：眇能视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。凶。

九四：履虎尾，愬愬，终吉。

“履”指践履，“履虎尾”即践危地，故凶，但若践危地而恐惧，虽危无害，则吉。此卦卦辞总结性地说明行为审慎，考虑周详，可以逢凶化吉的思想。再如大壮（䷡卦三十四）以

羊为喻：

九三：小人用壮，君子用匮，贞厉。羝羊触藩，羸其角。

九四：贞吉，悔亡。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輹。

上六：羝羊触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艰则吉。

“大壮”的意思是指威力强大，以上三条爻辞表明不正当地使用强力是行不通的。渐（䷴卦五十三）则同时以鸿和家庭生活为喻：

初六：鸿渐于干，小子厉，有言无咎。

六二：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，吉。

九三：鸿渐于陆，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。利御寇。

六四：鸿渐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

九五：鸿渐于陵，妇三岁不孕，终莫之胜，吉。

上九：鸿渐于陆，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。

此卦各爻辞归总来可以得出进应自下而上，进得位，往往有功的结论。

《易经》中有些卦的爻辞是一组事件的联缀，象是围绕着一个中心构思的几个小故事，较为生动。如（睽卦三十八）：

《睽》：小事吉。

初九：悔亡。丧马勿逐自复。见恶人无咎。

九二：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六三：见舆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。

九四：睽孤遇元夫，交孚，厉，无咎。

六五：悔亡。厥宗噬肤，往何咎？

上九：睽孤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，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，匪寇，婚媾。往遇雨则吉。

《睽》卦兑（☱）下离（☲）上，兑代表泽，离代表火。《周

易浅述》：“火炎上而泽润下，二体相违，睽之义也。”睽指乖离，乖异，但事物相反相成，离异之极就是合同，此卦爻辞便通过形象的例子反复说明乖异和结合的这种联系。再看归妹（䷵卦五十四）：

《归妹》：征凶，无攸利。

初九：归妹以娣。跛能履，征吉。

九二：眇能视，利幽人之贞。

六三：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

九四：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。

六五：帝乙归妹，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几望吉。

上六：女承筐无实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

这是分析婚姻利弊的卦，它的爻辞展开了一副商周时代的婚俗图，相当有趣。总之，《易经》的文辞简短却不粗疏，又能取象寓意，对后世的说理文有一定的影响。

《尚书》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史书，汇编了上古的历史文献。它的体例有六种：典、谟、训、诰、誓命，主要是帝王训下和君臣谈话的记录。作为儒家六经之一，《尚书》在流传过程中出现了今古文之分。《古文尚书》经清代阎若璩考证基本被确认为伪书，二十九篇《今文尚书》虽分虞、夏、商、周四部分，但虞书、夏书和商书除《盘庚》外的部分，一般认为是周代史官加工古代传说中的材料而成，所以《尚书》代表了商周散文的发展状况。

《尚书》多弘扬敬天保民的思想。相对而言，商代文献侧重标举“天命”和“先王”，周代则“保民”多于“敬天”，这是宗法伦理观念逐渐取代原始宗教观念的表现。《商书》中的《盘庚》记录了商代第二十位君王盘庚向臣民说明迁都好处的

诰词，分上、中、下三篇，上、下篇告群臣，中篇告庶民，是较为可信的殷商遗文。盘庚为了避免水患，复兴国家，率领臣民迁都于殷，遭到各方面的反对，他在告喻中指出这一举措是为了使臣民免遭水害：“我王来，既爰宅于兹，重我民，无尽刘。”（《盘庚上》）但他说服众人的真正依据是“天命”与“先王”：

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，迺于山。用降我凶，德嘉绩于朕邦。今我民用荡析离居，罔有定极，尔谓朕曷震动万民以迁？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，乱越我家。（《盘庚下》）

商代在盘庚以前已经四次迁都，盘庚没有具体分析这四次迁都的利益，而是笼统地用它来说明迁都是先王的遗志，符合天意，应该无条件地加以继承：

先王有服，恪谨天命。兹犹不常宁。不常厥邑，于今五邦！今不承于古，罔知天之断命，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。（《盘庚上》）

商代君王相信自己的权力来源于天命，告喻臣民时口气非常强硬，且用刑罚加以恐吓，并不多讲道理？

凡尔众，其惟致告：自今至于后日，各恭尔事，齐乃位，度乃口。罚及尔身，弗可悔。（《盘庚上》）

乃有不吉不迪，颠越不恭，暂遇奸宄，我乃剿殄灭之，无遗育，无俾易种于兹新邑。（《盘庚中》）

《盘庚》也讲“保民”：

呜呼！古我先后，罔不惟民之永保。（《盘庚中》）

式敷民德，永膺一心。（《盘庚下》）

予迁续乃命于天，予岂汝威，用奉畜汝众。（《盘庚中》）
这种“保民”仿佛是君王对下民的一种恩赐，与周代恭敬谨

慎的“保民”不可同日而语。周诰诸作往往比《盘庚》显得忠厚恳挚，至诚感人。《康诰》是周公根据成王命令告诫康叔慎用刑罚，以德治理殷遗民的诰词。西周统治者鉴于殷亡的教训，不敢专恃天命，他们认为天之所命，即在于民，保民的效果是天选择国君的唯一标准。《康诰》具体说明了保民的方法，它对统治者的仁德提出了特别的要求：

（往尽乃心，无康好逸豫，乃其义民。）

王曰：“呜呼！肆汝小子封。惟命不于常，汝念哉！无我殄享，明乃服命，高乃听，用康义民。”

《康诰》也讲先王，不过更侧重总结历史经验教训：

王曰：“呜呼！封，汝念哉！今民将在祗遘乃文考，绍闻衣德言。往敷求于殷先哲王，用保义民，汝丕远惟商耆成人，宅心知训。别求闻由古先哲王，用康保民。弘于天，若德裕乃身，不废在王命！”

《康诰》对施用刑罚规定了具体的准则，强调尚德慎罚，指出百姓经受教化就会善良安定：

王曰：“封，惟民迪吉康，我时其惟殷先哲王德，用康义民作求。矧今民罔迪，不适；不迪，则罔政在厥邦。

《尚书》记言叙事，开始摹声绘色。《金縢》中周成王发现真相，对周公消除误解一段写得十分生动：

秋，大熟；禾获，天大雷电以风，禾尽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，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。二公及王乃问诸吏与王百执事。对曰：“信。噫！公命我勿敢言。”王执书以泣曰：“其勿穆卜！昔公勤劳王室，惟予冲人弗及知。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新逆，我国家礼亦宜之。”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风，禾则尽起。

这儿周成王自我检讨的神情言辞表现得真诚感人，另外天人感应虽是古人的迷信，但从行文角度看，此段描写自然界的變化更能衬托出成王的忏悔之情。《尚書》的不少篇章還出現了成熟的比喻格。《盤庚》中，盤庚用“若網在綱，有條而不紊；若農服田，力穡乃亦有秋。”比喻群臣應該把實實在在的好處給予百姓，才能避免災禍。《梓材》連用種地，建房，制器三個常見的生活現象，來說明創業後必然要用加倍的努力來守成的道理。這些比喻都形象生動、自然貼切，展現了先民的語言藝術。

上述幾種巫史之文都產生於商周時期，儘管由於書寫工具和記事要求的不同，它們的文字表達水平參差不齊，甲骨文，銅器銘文相對簡陋，《易經》、《尚書》較有文采，但從根本上來看，它們出處相同，都是因政治的需要而存在的。早期散文的這一特徵對後世文章影響很大，中國散文除了在幾個時期稍微旁逸斜出外，大多數時候走的便是載道用世的正途。由此可見，巫史之文雖始生如蘖，但包蘊無窮，具有不可輕忽的價值。

二、先秦的史笔和文心

中国的史官文化渊源流长，王室和各诸侯国的典册代代相传。到春秋战国时候，一些史官或未任史职的博物君子开始采摭各国史录，整理润色，汇编成书。这类新型的史籍，以孔子修订《春秋》作为开端。《春秋》只是纲目式的编年史书，但求简严不事生发。到《国语》尤其《左传》记事记言始有生色。及至《战国策》更是纵横捭阖，妙趣横生。因为史家“追叙真人真事，每须遥体人情，悬想时势，设身局中、潜心腔内，忖之度之，以揣以摩，庶几入情合理，盖与小说，院本之臆造人物，虚构境地，不尽同而可通。”（《管锥编》册一）早期作史、原始资料不详备，史家为弥缝史事，必然加入许多主观想象的成分，加之当时的观念是“作史当善善恶恶矣，而尚未识信信疑疑更为先务也。”（《管锥编》册一）所以诸如密室阴谋，闺房私语等不足为信的描写在《国语》《左传》中占有相当比例。《战国策》是游说策谋之士宣传著作，其虚构渲染的地方就更多了。由于先秦史学尚未成熟，文史相融势所必然，先秦史书无论文史得中，相得益彰者，还是

史不胜数，文采奕奕者，都已在中国散文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篇章。

《国语》是我国第一部国别史，分载周、鲁、齐、晋、郑、楚、吴、越八国历史片断，侧重记录人物的嘉言善语，揭示国家成败的经验教训。它发展了周公以来敬天保民的政治思想，突出民意和君德的决定作用，且极为维护先王之礼。《国语》的作者和成书年代都已不能确考，从它的体例、史观和平易委婉的文章风格来看，大致可以认为是由失明的瞽史在春秋战国间编纂而成的。《国语》在先秦文献中受到的责难最多，其中颇有偏见，它在文、史两方面的成绩虽逊于《左传》，却也不是可以一笔抹倒的。

作为记言体史书，《国语》记事较为粗略，不过它对春秋时重大的历史事件都有表现，而且每记一事，必头尾完整，脉络清晰。比如《齐语》记载桓公在管仲辅相下，调整一系列内政外交政策，逐步走向霸主的盟坛。《吴语》记载吴王夫差伐越成功后，惑于女色，不听忠言，大肆攻伐齐国，与晋争霸，结果被越王勾践乘虚而入，灭了国家。《越语》记载勾践用文种、范蠡之谋，奋斗十年，报仇雪耻。这些篇章中人物性格都相当鲜明：齐桓公不记前嫌，从善如流；夫差骄傲轻放、狂妄自大；勾践忍侮负重，发愤图强。大臣中，管仲的雄才大略，鲍叔牙的知人善举，伍子胥的刚烈，太宰嚭的贪婪也都跃然纸上。

占《国语》近一半篇幅的《晋语》展开了晋国广阔的政治活动场景，既有阴谋篡杀，大夫争用，朝迁武斗的丑剧，也有中兴贤主，不阿大臣，战争盟会，建德立威的盛态，将晋国几百年的历史兴衰昭示若现。其中晋献公骊姬之难被表现

得犹为错综复杂：晋献公打败骊戎，俘获骊姬，立为夫人。骊姬生奚齐，便把太子申生和公子重耳，夷吾排挤到远方，然后又施展伎俩，潜杀申生，诽谤和陷害二公子，使他们不得不出奔他国。晋献公去逝后，骊姬、奚齐被杀，秦穆公立公子夷吾，是为惠公。惠公上台后，不得人心，还触怒了秦国，最后秦穆公将在国外流亡十九年之久的公子重耳（文公）送回国，取代惠公，晋国的局面才得以安定。

由宠姬幼子引起的君子争立在中国历史上不乏其例，骊姬之难是开风气之先的。其实骊姬的阴谋并不难识破，只是献公耳软，加之太子申生“礼”字当头，一切逆来顺受，重臣们又模棱依违，致使骊姬在献公生前得心应手，献公死后便无依无靠，任人宰割了。《国语》对骊姬之难的记载从容平实，不象后世史家那样把乱国的罪名一鼓脑儿推到宠姬身上，从而相应地替实际的决策者国君和掌权的大臣开脱。这在于《国语》的作者并不需要看人脸色行事。思想受的约束少，可以记录一点后世常要回避的实情。骊姬的骗术从头到尾只瞒得了晋献公一个人，《献公伐骊戎》这一段已经表明献公立骊姬为夫人时，史苏就向众大夫预言骊姬作为敌国君主的女儿，必然想为父亲报仇，成为乱国之阶。紧接着《骊姬生奚齐》段里克、丕郑、荀息三位大臣相见，里克问：“夫史苏之言将及矣，其若之何？”然后三人分别表明态度。荀息表示要顺从君意；丕郑认为应该主持正义，却只是说说而矣；而里克则要静观事态变化。随着事情的发展，里克的明哲保身和丕郑的无可奈何就表现得更加明显，如《晋语二·骊姬潜杀太子申生》云：

旦而里克见丕郑，曰：“夫史苏之言将及矣！优施告我，